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905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秀莉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7 度偵字第4545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如下：

09  
10 主文

11 王秀莉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共2  
12 罪，各處如附表二「罪刑欄」所示刑。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併  
13 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  
14 日。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餘均引用檢  
17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18 (一)起訴書附表詐騙方式、匯款時間及被告轉匯時間/金額均補  
19 充更正如附表一。  
20 (二)犯罪事實一第6行至第7行「提供其所申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  
21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前，應補充「於民國113年3月  
22 中旬之某日」。  
23 (三)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  
24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5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項關於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新舊法比  
30 較，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  
31 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

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自公布日施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足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者，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復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受特定犯罪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為「5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及宣告刑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3.故依上開說明，以洗錢防制法前述法定刑及宣告刑限制之修  
03 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規  
04 定意旨，足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05 其宣告刑範圍最高度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6 規定相等，最低度為「2月以上有期徒刑」，則較修正後洗  
0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輕，  
08 至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受6月以下有  
09 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  
10 金，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6月以下有  
11 期徒刑之宣告者，雖不得易科罰金，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  
12 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而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同屬易刑  
13 處分之一種，尚無比較上何者較有利或不利可言。

14 4.是綜合其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自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  
15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是依刑  
16 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被告前揭洗錢犯行，自應適用修  
1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8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修正前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0 (三)共同正犯乃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以為共同犯罪行為之實  
21 行。所謂共同犯罪之意思，係指基於共同犯罪之認識，互相  
22 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犯罪目的之意思；共同正犯因有此意  
23 想之聯絡，其行為在法律上應作合一的觀察而為責任之共  
24 擔。至於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  
25 相同為必要；申言之，除犯罪構成事實以「明知」為要件，  
26 行為人須具有直接故意外，共同正犯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既已  
27 「明知」或「預見」，其認識完全無缺，進而基此共同之認  
28 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彼此  
29 間在意思上自得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之聯絡。從而，行  
30 為人分別基於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仍可成立  
31 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11號判決意旨參

照）。查本件被告可得預見轉匯帳戶內不明款項，有為他人取得詐欺款項以躲避查緝之可能，竟仍決意提供自己帳戶作為匯入詐欺所得之用，並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鼎峰」之網友之指示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使該暱稱「陳鼎峰」之網友得以順利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足徵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上開詐欺、洗錢行為之分工，而與該暱稱「陳鼎峰」之網友間互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以共同正犯論。

(四)被告與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鼎峰」之網友共同向告訴人周靜穎、董亭君2人施行詐術詐取財物，並透過洗錢行為以掩飾、藏匿所得去向，是被告所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且均為達向告訴人等詐得款項之單一犯罪目的，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是被告前揭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2罪，被害人不同，其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金融帳戶管理之重要性，竟不顧任意將之提供他人，極可能造成不確定之被害人金錢上之損失，而恣意將本案帳戶帳號資料提供他人，並依他人指示轉匯來源不明之贓款，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除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敗壞社會風氣，並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偵查犯罪之困難，又被告迄未能與告訴人等和解或賠償其等之損失，所為殊值非難；並考量本案告訴人等所受損失金額高低，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無任何前科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金訴卷第15頁），及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裁縫針車工作、月收入新臺幣1萬5千元至1萬6千元左右，家中無人需扶養照顧、經濟狀況普通（參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見本院金訴卷第36頁）等一切情狀，各核情量處如附表二「罪刑」欄所示之刑，並就併

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且審酌被告係於密接之時間犯如附表一所示2次犯行，犯罪態樣一致，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刑原則，故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六)不予沒收部分：

1. 被告共同為上開洗錢犯行，惟被告供陳並未取得任何報酬（見本院金訴卷第35頁），且卷內並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因上開洗錢犯行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之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2. 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被告行為後，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雖規定：「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考量上開詐欺款項業經被告依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鼎峰」之網友指示轉匯至其指定帳戶，是其並未就上開詐欺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其報酬，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露隱匿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宜璇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雅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3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轉匯時間/金 額(新臺幣)
1	周靜穎 (有提告)	於 113 年 1 月初某日，以 IG 社群軟體認識告訴人周靜穎後，即以 Line 帳號「wj10000」之名義，向告訴人周靜穎佯稱投資欠缺資金，目前用錢孔急云云，致告訴人周靜穎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5日21時16分許，1萬元	113年4月5日21時22分許，1萬元
2	董亭君 (有提告)	於 113 年 3 月 14 日 某時，以 IG 社群軟體認識告訴人董亭君後，即以 Line 暱稱「陳鼎峰」之名	113年3月20日22時33分許，1萬元	113年3月20日22時40分許，1萬元

(續上頁)

01	義，向告訴人董亭君佯稱親人跟地下錢莊借錢，目前用錢孔急云云，致告訴人董亭君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21日12時51分許，3萬元	113年3月21日13時6分許，3萬元
----	---	----------------------	---------------------

02 【附表二】

編號	犯 行	罪 刑
1	附表一編號1周靜穎部分	王秀莉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2	附表一編號2董亭君部分	王秀莉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45456號

07 被 告 王秀莉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王秀莉得預見將所管理之帳戶提供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收  
14 受款項，並進而按該人之指示處理入帳款項，其所經手處理

之款項，可能為行騙者詐欺被害人之贓款，且可能因而使贓款流入隱身幕後行騙者之掌控致去向不明，仍不違背其本意，竟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概括故意犯意聯絡，提供其所申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遂以假交友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董亭君、周靜穎2人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王秀莉之中信帳戶內。王秀莉隨即依詐欺集團指示，將該等款項轉匯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其他人頭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贓款之來源及去向。嗣因董亭君、周靜穎2人等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董亭君、周靜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秀莉於警詢時之供述。(經傳喚未到)	供稱將上開中信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復依指示將該等款項轉匯予他人等情。
2	證人即告訴人董亭君於偵查中之證述。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三多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元大銀行國	證明告訴人董亭君遭詐欺因而受有損害，並經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上開中信帳戶之事實。

01	內匯款申請書、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等資料各1份。	
3	證人即告訴人周靜穎於警詢時之證述。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豐川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等資料各1份。	證明告訴人周靜穎遭詐欺因而受有損害，並經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上開中信帳戶之事實。
4	被告中信帳戶開戶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上列告訴人2人遭詐欺受有損害，並先後匯款共5萬元至被告中信帳戶內，且遭被告轉匯予詐欺集團之事實。

02 二、經查，被告王秀莉於偵查中經合法傳喚未到，惟於警詢時矢  
 03 口否認涉有何詐欺、洗錢等犯行，辯稱：我於113年3月間在  
 04 IG上認識暱稱陳鼎峰的網友，他說要教我賺錢，操作買賣虛  
 05 擬貨幣，但我身上沒錢，陳鼎峰說可以請朋友轉錢給我，我  
 06 再依照陳鼎峰的指示將錢轉至指定帳戶投資買賣虛擬貨幣，  
 07 所以我大概是在113年3月中左右將我中信帳號資料告知陳鼎  
 08 峰等語。惟按投資虛擬貨幣涉及財產之重大處分，一般人投  
 09 資前當會審慎評估，並確認交易對象、投資標的及相關風  
 10 險，始符常情。況網路詐騙手法層出不窮，以投資、理財等  
 11 為由要求提供帳戶或轉帳等行為，更為政府多方宣導周知之  
 12 詐騙手法。被告竟稱僅因網路認識數日之不明人士，即貿然

提供帳戶供其支配使用，並聽從指示轉帳，已違反一般社會通念。且被告於短期間內，多次依照他人指示，將帳戶內匯入之款項即時轉出，且其亦自承係使用他人款項進行投資，此等異常帳戶使用方式，顯與正常投資行為有別，是被告所辯，顯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屬輕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被告所侵害之2名不同被害人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如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

01 同法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致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6 檢察官 徐慶衡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9 書記官 林永宏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董亭君 (有提告)	以IG社群軟體認識告訴人董亭君後，即以Line暱稱「陳鼎峰」之名義，向告訴人董	113年3月20日0時許	1萬元

		亭君佯稱親人跟地下 錢莊借錢，目前用錢 孔急云云，致告訴人 董亭君陷於錯誤，遂 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21日1 2時51分許	3萬元
2	周靜穎 (有提告)	以IG社群軟體認識告 訴人周靜穎後，即以 Line 帳號「wj1000 0」之名義，向告訴 人周靜穎佯稱投資欠 缺資金，目前用錢孔 急云云，致告訴人周 靜穎陷於錯誤，遂依 指示匯款。	113年4月5日21 時16分許	1萬元